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環境工程衛生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二、專（兼）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續聘、資遣等事項之初審。
- 三、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、進修及研究申請案之初審。
- 四、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。
- 五、其他教師權益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 5 或 7 人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，並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委員候選 6 至 9 人，報請院長遴選之。本系委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未達 5 人時，得遴選校內性質相近之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，惟所推選之委員候選人為助理教授者須於本校任教至少滿 5 年以上之教師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 1 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，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，視為自然辭職。由本會召集人遴選替補委員報請院長批准後，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，應行迴避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與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